生活垃圾清运合同

甲　方：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镇人民政府

乙　方：北京空港物馨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清运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一事，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望双方共同遵守，具体内容如下：

一、 清运地点及服务范围：

镇域内 17 个村：北小营村、马辛庄村、前礼务村、后礼务村、榆林村、前鲁各庄村、后鲁各庄村、仇家店村、东府村、西府村、上辇村、北府村、东乌鸡村、西乌鸡村、大胡营村、小胡营村、牛富屯村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他、厨余）清运。

二、清运频次：乙方根据垃圾桶内生活垃圾满溢情况，每天至少清运 2 次，保障无积存垃圾。

三、合同时间：有效期为 1 年即从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四、结算方式和时间

1. 本合同生活垃圾清运费为人民币：2880000 元/年，大写：贰佰捌拾捌万元整，最终支付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

2. 甲方根据乙方作业实际成效及考核情况计算服务费用。

3、支付时间及方法：双方约定以 6 个月为一个结算周期，6 个月服务费为合同总金额的二分之一。合同履行每满 6 个月，乙方应根据上一结算周期的实际考核情况，向甲方提交考核确认单。甲方收到后对相应费用进行扣减，双方签字作为结算依据。

双方办理结算完成后，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足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应当在收到发票后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该笔款项。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免于承担任何责任。

本合同如涉及财政资金拨付的，乙方同意甲方待财政资金到位且

甲方完成全部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再向乙方付款。

3.1 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实际支付服务费用计算公式如下：6 个月服务费用-月考核扣除费用=实际拨付费用

4.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空港物馨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35390188000000952

开 户 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如乙方上述账户资料发生变更，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国家正规服务费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清运去向：北京市顺义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乙方清运工作质量进行监督、考核。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满桶、漏桶”不符合生活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要求整改。

3. 甲方应当将分类好的其他垃圾装入对应的垃圾桶内，保持桶身干净、整洁、无破损；如出现垃圾桶破旧、污损或者数量不足的，应当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补设。

4. 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需提前通知乙方，乙方须配合甲方做好垃圾清运工作。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合同期间，乙方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2. 在甲方设置垃圾容器充足的情况下，乙方保证每日到对各桶站内生活垃圾进行清运。

3. 乙方清运人员作业时做到热情服务、礼貌待人、文明操作、爱护容器。

4. 乙方清运垃圾时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沿路掉落、遗撒垃圾。

5. 乙方没有按时清运生活垃圾的，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检查，督促垃圾清运到位。

6. 乙方如遇到垃圾场停收等特殊原因，应及时通知甲方该项目负责人，告知延迟清运。

7. 乙方负责维护维修垃圾车辆及平时加油、加气，保持车况良好。

8. 乙方保证甲方能够完成区级行业主管部门下达的厨余分出率和垃圾减量率的指标要求。

9. 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与保洁公司相互配合、相互尊重，工作中出现问题不要相互推诿扯皮，全力配合甲方完成工作，如因与保洁公司推诿出现个问题经确认是乙方责任造成不能顺利完成甲方工作的，扣除本合同的费用的 10%。

11. 乙方在垃圾清运过程中造成垃圾桶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

八、违约责任与合同解除

（一）违约责任

1. 合同期间，乙方存在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按照总服务费 3%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总合同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故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以逾期支付的金额为基数，按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上限不超过逾期支付金额的 5%。

（二）合同解除

1. 本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受法律约束，甲乙双方不得随意

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需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新的书面协议，在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因机械、车辆、人员、物资等作业能力不满足履约要求，或因连续未达到厨余分出率和垃圾减量率的指标要求，自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限期整改通知后次日起，乙方应于 10 日历日内按照要求提升作业能力或指标达标至满足履约要求。整改期间按照检查考核办法扣除相应分数和服务费。如乙方在整改期限后仍不能满足履约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扣除相应费用。

3. 除法定解除及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形外，任何一方解除合同，应提前二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应向对方支付总服务费 10%的违约金,且应当赔偿因此为对方造成的损失。

4.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九、争议解决

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能成功的，任何一方有权向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在诉讼过程中，乙方应保证合同约定内容正常进行。

十、不可抗力

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份数及效力

此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有叁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按照服务期限，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补充条款

甲方如需增加服务项目，其服务费用另计，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6.7.22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6.7.22

生活垃圾清运月考核

序号	考核内容及标准	依据
1	未按“及时清”工作要求时间进行拉运（每天保障上下午两次拉运），一次扣除 100 元。	日常检查、村委会及保洁员提供信息
2	拉运过程中与村民、保洁员等发生争议（车辆剐蹭、扰民等），未及时上报沟通处理的，一次扣 1000 元。	日常检查、村委会及保洁员提供信息
3	拉运过程中，垃圾桶周边、村内街道等有遗撒的，一次扣 500 元；被市区两级通报一次扣 1000 元。	日常检查、市区通报
4	垃圾桶装车、托运过程中造成垃圾桶损坏的，并负责更换新桶。	日常检查、村委会及保洁员提供信息
5	渗滤液不能在镇域内乱倒，发现一次扣 5000 元。	日常检查
6	垃圾桶装车后，未放回原处摆放整齐的，一次扣 100 元。	日常检查、村委会及保洁员提供信息
7	无特殊原因或未与镇、村级沟通，当日无故甩桶不拉运的，一个桶扣 100 元；	日常检查、村委会及保洁员提供信息
8	检查、台帐、曝光、12345 便民电话投诉等发现拉运不及时不彻底、满桶、冒桶、噪音扰民的一次扣 5000 元。	日常检查、市、区通报、12345 通报
9	每日厨余分出率和垃圾减量率未达到指标要求，累计 10 日扣 10000 元。连续 1 个月未达到指标要求，扣除当月全部费用。	市、区通报